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份簡稱；
- 及
- (3)停止使用公司標誌

茲提述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在2021年1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1年1月26日批准登記本公司新名稱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因此，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已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1年2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新英文及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AK WING GP」更改為「QUANTONG HLDGS」，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柏榮集團控股」更改為「全通控股」，自2021年2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8316」將維持不變。

## 停止使用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停止使用其標誌，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遠

香港，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行遠先生(主席)、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ii)非執行董事行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